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主要交易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 Niusanping Limited 及牛健有限公司(為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寄發本通函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2022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均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自此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牛健有限公司」	指	牛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山西工商及山西通才
「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工商」	指	山西工商學院(前稱山西工商職業學院)，一所位於山西省的民辦本科學院及本公司其中一個綜合聯屬實體
「山西通才」	指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其中一個綜合聯屬實體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1年8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8月10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0年12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1年3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1年11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11月1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1年9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9月17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該等結構性存款 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	指	百分比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邱偉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9樓92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詳情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背景

於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11日，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11月11日之前12個月內，除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外，山西工商亦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與浦發銀行訂立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即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497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 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4.3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4.3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2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2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

董事會函件

期初價格為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2年2月8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9月17日

訂約方 :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379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

投資期限 :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8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5%。
 -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8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5%。

期初價格為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12月17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訂約方	: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287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 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3.0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0%。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3.0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0%。

期初價格為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11月8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

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20JG9744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7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7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2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40%。
 -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2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60%。

期初價格為2020年12月31日後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3月31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2.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 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5589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5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5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4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80%。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4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2.00%。

期初價格為2021年3月31日後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7月1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之期限已屆滿,山西工商已根據相關協議收取認購金額及收益。

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山西工商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動用其閒置資金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資金。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低風險的短期投資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浦發銀行(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預期收益優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當前的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1.1%。浦發銀行當前的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1.4%。浦發銀行的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於2021年6月21日前最高為1.6%,於2021年6月21日後最高為1.85%。

董事會函件

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結構性存款與浦發銀行的定期存款的預期收益比較如下(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

結構性存款協議	預期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	
	定期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定期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1年11月	1.85%	1.4%	人民幣1,85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3.1%		人民幣3,100,000元
		3.3%		人民幣3,300,000元
2021年9月	1.85%	1.4%	人民幣647,500元	人民幣490,000元
		3.15%		人民幣1,102,500元
		3.35%		人民幣1,172,500元
2021年8月	1.85%	1.4%	人民幣1,85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3.1%		人民幣3,100,000元
		3.3%		人民幣3,300,000元
2021年3月	1.6%	1.4%	人民幣1,6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3.2%		人民幣3,200,000元
		3.4%		人民幣3,400,000元
2020年12月	1.6%	1.4%	人民幣1,6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2.8%		人民幣2,8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0元

* 各結構性存款協議均有三種不同的可能收益率。有關釐定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結構性存款協議所載「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分段。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的實際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2,5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235,555.56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 2021年7月1日的一日額外利息人民幣35,555.56元由浦發銀行支付。

董事相信，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有效及合理地動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並取得穩健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及記錄。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按認購金額加上自認購日起至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實現公平值變動，增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本集團認購金額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的負債概無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已到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人民幣54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連同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202,500元的應計收益。

當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本集團將收取認購金額連同應計收益，該應計收益將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乃與相同銀行訂立且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進行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股東概無於該等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為密切聯繫的股東，於該等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的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書面證明。本公司並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主要交易的條款敲定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有關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交易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遵守該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性質，本公司負責人員當時認為其等同於定期存款，並未意識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當時並無及時刊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公告。其後，本公司發現該事宜並主動作出該等公告。

本公司承認，因未有適時徵詢合規顧問，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1)條及第3A.23(2)條。本公司對延遲徵詢合規顧問及刊發該等公告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延遲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任何資料。

為防止此類延遲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注意上市規則項下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的處理方式，以免日後出現有關責任時延誤披露。本公司已決定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能在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財務部負責人培訓已於2021年12月9日進行。董事培訓預計於2022年1月底進行。財務部負責人及管理層亦須出席董事培訓。
- (b)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從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非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前，倘達到披露門檻(即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規模測試)，將通知相關部門負責人，並傳閱協議草案供彼等審閱，彼等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前將資料及文件傳遞予本集團的首席風險官。誠如上文(b)段所述，首席風險官將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就合規事宜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認識，並於適當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提高本公司於識別及報告相關事宜的監管合規能力。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山西工商是中國一所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謹啟

2022年1月25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刊載。

- 於2021年12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16頁)(查閱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1/2021122100428_c.pdf)；及
- 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本集團招股章程(第I-1至I-75頁)(查閱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30/20210630000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1月30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49
	<u>1,349</u>

除上述者或上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計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營運資金以及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影響後信納，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獲取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6%，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正迅速發展。除收生人數不斷增加外，得益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允許非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化定價的規例，學費及雜費的持續增長促進了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的穩步增長。於2020年，山西省兩所獨立學院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導致該年度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下降。此外，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另一所獨立學院預計將於2021年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是次轉型的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從日益上升的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中有所得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牛三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66,250,000	52.67%
牛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08,750,000	21.51%

附註：

- (1) 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usanping Limited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擁有相同權益。
- (2) 牛健先生實益擁有牛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牛健有限公司擁有10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51%。因此，牛健先生被視為與牛健有限公司擁有相同權益。
- (3)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5,51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股權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7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山西工商	100%
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29%

附註：

(1) 牛三平先生於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7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Niusan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250,000	52.67%
牛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750,000	21.51%

附註：

- (1) Niusanp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 (2) 牛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5,51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
- (2)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 (3)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
- (4)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
- (5)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 (6)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就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且作為代價,中國聯屬實體將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
- (7)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且作為代價,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8)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由(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通才股東的所有權利;
- (10) 由牛三平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通才的所有股東權利;
- (11) 由牛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通才的所有股東權利;
- (12) 由(其中包括)山西通才(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朱天燕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張彥穎先生(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董事)、山西工商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山西通才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張志偉先生、朱天燕先生及張彥穎先生各自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13) 由山西通才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工商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4) 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朱天燕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張彥穎先生各自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工商的所有董事權利；
- (15) 由(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山西通才的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質押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並向其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於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合約義務付諸履行；及
- (16) 由牛三平先生的配偶耿婕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由牛三平先生簽立合約安排。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森泉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9樓920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刊發：

- (i)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
- (ii)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 (iii)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
- (iv)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
- (v)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 (vi)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vii)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